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学生，非毕业学年每学年可参评1次。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评选括号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

### 二、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但不同时兼获奖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其具体评选条件是：上一学年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或专业）前10%，符合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此基础上，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国家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定，奖励金额为每年10000元/人。

#### （二）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但不同时兼获奖金。同一学年内，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资助对象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其具体评选条件是：符合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此基础上，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省政府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定，奖励金额为每年 6000 元/人。

### （三）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褒奖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学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其具体评选条件是：德育美育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知识水平评价位于班级前 40%，身体素质评价合格及以上等级，劳动素质评价合格及以上等级，在此基础上按照基本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按专业人数的 31% 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奖学金等级根据学生的发展评价成绩高低进行评定，一等奖按学生数的 6%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二等奖按 10% 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三等奖按 15% 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

奖学金指标单列：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只要其具备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且德育美育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劳动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可不受上述具体条件的限制，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获得相应等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给予指标单列：

团队成员排名前 3 的，国家级最高奖获得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国家级次高奖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国家级第三高奖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若同时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全部条件，则按就高原则评奖。

### （四）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等 5 种，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学业优秀奖学金为 500 元/人，其他均为 300 元/人。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在符合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德育美育素质评价需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评选不受

名额限制，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等4种奖学金的奖励总比例控制在学生数的6%以内。

####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前30%、所在学年无课程不及格，但未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 2. 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或团队。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学科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或文体比赛（专业组别）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
- （2）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3）学术论文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结题者；
- （4）其它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成绩者。以上项目中的有关作品必须经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担任社会工作满1学年且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3%。

####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

#### 5.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或个人。

### 三、评选步骤

奖学金评选分学生申请、评审、公示3个环节。

#### （一）学生申请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有权利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并经班级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二）评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工办成员、班主任代表等为组员。评审小组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出各类学生奖学金，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 （三）公示

公示期间，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后，下文表彰。

## 四、其他

（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者，允许兼获 1 个单项奖，其他学生可兼获 2 个单项奖。原则上国家奖学金与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1 次，毕业学年不评定。

（四）本办法从 2024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学院负责解释。